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之細則第88條，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未獲董事推薦出選之人士概無資格於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就此而言，如擬推薦其他人士參選，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候選人除外），須簽署表明擬建議有關人士（「候選人」）出選董事之通告，並將通告交回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候選人亦須簽署表明參選意願之通告及將通告交回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

倘若股東擬提名候選人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推選為董事，則須於本公司公司細則之細則第88條所指定之期限內，將下列文件有效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6樓8室）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i) 經股東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彼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及
- (ii) 經候選人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彼願意參選，並連同(a)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候選人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刊載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

作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7)日，惟倘通知乃於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則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由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倘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收到股東遞交上述通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刊發公佈或發出補充通函披露候選人之詳細資料。

* 僅供識別